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參、主席：李校長素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秀

伍、校務會議應出席 61 人，已出席 32 人，人數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參見校網頁之公告)

柒、主席致詞：

- 一、校務會議提案依法提前公告的目的是讓大家先行閱讀，有意見利用會議提出來，因上學期有 3 案於臨時動議提案，未經 10 天前公告的程序，可能讓大家無法做周延瞭解，所以建議爾後臨時動議儘量避免提案。
- 二、校務會議是學校重大決策會議，事關所有學生學習權益，本校採全體制，家長會也派代表參加，請老師們提前來參與。
- 三、本次會議提案共 10 案，已於 10 天前公告大家應該都已看過了，因提案多，且稍後又有期初教職員工會議，所以本次主席將儘量採無異議通過，有任何意見請大家提出？若無異議謝謝大家。

捌、提案討論：(詳細請參考簡報資料)

- 一、提案一：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提案二：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提案三: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提案四: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提案五: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暨通過「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無異議通過。

2. 本會議通過推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事務組長為行政代表,八年級級導師為導師代表。

六、提案六:為修訂「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提案七: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提案八: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三條為「本會置委員9人」。修正後通過。

九、提案九:為修訂「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相關條號第二十四條修正為二十八條、第二十五條修正為二十九條、第二十六條修正為三十條、第二十七條修正

為三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為三十二條，修正後通過。

十、提案十：為修訂「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甲方為「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修正後通過。

玖、散會：中午 11 時 04 分



Taipei Municipal Bin-Jiang Experimental Junior High School

濱江實中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

109.8.27

www.bjjh.tp.edu.tw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流程


-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貳、主席致詞
 - 參、提案討論
 - 肆、散會
- 7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見學校網頁之公告

(學校首頁)



主席致詞



提案討論

5



提案一

提案人:教學設備組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64685號函辦理。(附件2)
- 二、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附件2-2)
- 三、「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如提案1-附件1)

辦法:「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決議:通過提案。

提案二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本校規定。
-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如提案2-附件1。

辦法：「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

提案三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7.13北市教綜字第1093062032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草案)如提案3-附件1。

辦法：

- 一、「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公告校網。
- 三、列學生手冊附件資料。

決議：通過提案。

提案四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1560A號函及臺北市政教育局109年8月3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0647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如提案4-附件1。

辦法：「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提案。

提案五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暨通過「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辦理。(附件2-4)
-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暨「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如提案5-附件1-1及1-2。

辦法：「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暨「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提案。

提案六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為修訂「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7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試行措施係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收費，依學校公告地價區間分算教職員工應繳納之停車費，本校109年公告地價為53,000元，屬室內停車空間A，使用費應為每學期1,440元。
- 三、「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第六點(如提案6-附件1)。

辦法：「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修正。

提案七

提案人：輔導室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362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研修「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時，同步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配合修正，如提案7-附件1。

辦法：「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通過修正。

提案八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53895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該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提案8-附件1。

辦法:「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提案。

提案九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為修訂「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修法,做條文及內容之修正。
-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如提案9-附件1。

辦法:「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之,並送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修正。



提案十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為修訂「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法,做條文及內容之修正。
-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如提案10-附件1。

辦法:「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



散會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 1)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案由： 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教學設備組</p>
<p>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64685 號函辦理。 二、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如提案 1-附件 1)。</p>	<p>聯署人：</p>
<p>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p>	

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mhliu@bjjh.tp.edu.tw 或內網傳遞 (處室公用\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傳送總務處彙整，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15

提案 1 -附件 1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四、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

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四）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七、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第四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本校負責單位-各處室依權責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1 -附件 1-1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草案)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18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草案)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草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教學或活動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 2)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案由：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條文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 學務處</p>
<p>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本校規定。 二、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如提案 2-附件 1</p>	<p>聯署人：</p>
<p>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mhliu@bjjh.tp.edu.tw 或內網傳遞 (處室公用\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傳送總務處彙整，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經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函。
- 二、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提供友善校園之學習環境，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執行計畫」訂定。

貳、本規定所稱之校園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參、本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報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學生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二、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四、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六、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 2 人、學務人員 2 人、輔導人員 1 人、家長代表 3 人、學者專家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11 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七、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伍、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五、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七、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八、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十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四、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五、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六、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陸、輔導及協助程序：

一、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柒、附則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二、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 3)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案由： 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 學務處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7.13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62032 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草案)如提案 3-附件 1。	聯署人：
辦法： 1.「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2.公告校網 3.列學生手冊附件資料	

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mhliu@bjjh.tp.edu.tw 或內網傳遞 (處室公用\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傳送總務處彙整，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懷孕請假規定(草案)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7.13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62032 號函。

貳、 目的：為保障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擬訂此規定。

參、 實施方式：

- 一、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不扣操行分數。
- 二、學生於在學期間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 三、學生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 四、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
 - (一)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二) 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
 - (三)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
 - (四)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不含例假日）。
 - (五)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不含例假日）。
 - (六)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 (七) 哺育假：限哺育 3 歲以下幼兒（須因幼兒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相關事宜），持幼兒相關身分證件請假。

肆、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 4)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案由： 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 學務處</p>
<p>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81560A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如提案 4-附件 1。</p>	<p>聯署人：</p>
<p>辦法：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mhliu@bjjh.tp.edu.tw 或內網傳遞 (處室公用\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傳送總務處彙整，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經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81560A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外，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習、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自主學習活動、導師時間等作息之規劃，如附件。

三、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如因班級經營、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四、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下午 18 時後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並視學生學習情節違反規定時，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例如：站立反省、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生活作息表		
時段	節次	作息時間
上 午	晨間活動(註1)	07:30~08:00
	導師時間(註2)	08:00~08:10
	第一節課	08:15~09:00
	第二節課	09:15~10:00
	第三節課	10:15~11:00
	第四節課	11:15~12:00
中 午	午餐時間	12:00~12:30
	午休時間	12:30~13:00
下 午	第五節課	13:15~14:00
	打掃時間(註3)	14:00~14:15
	第六節課	14:15~15:00
	自主學習時間(註4)	15:00~15:30
	第七節課	15:30~16:15
	第八節輔導課	16:25~17:10
	放學時間	17:10~

備註：

1. 晨間活動:提供學生自修、靜心、準備上課、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109 學年度七年級安排英文自主學習時間。
2. 導師時間:提供導師進行班級經營時間。
3. 打掃時間: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確實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
4. 自主學習時間:提供學生自修、靜心、準備、班級事務處理、運動等安排。109 學年度七年級每周二安排為家族聚會時間(另訂辦法公告實施),進行學習討論時間。另依行事曆配合小田園進行活動。
5. 朝會:每星期二 07:30~08:00 為學生朝會時間。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 5)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案由： 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暨通過「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學務處</p> <p>聯署人：</p>
<p>說明：</p> <p>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p> <p>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暨「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如提案 5-附件 1-1 及 1-2。</p>	
<p>辦法：</p> <p>「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暨「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p>	

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mhliu@bjjh.tp.edu.tw 或內網傳遞 (處室公用\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傳送總務處彙整，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2.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因應時代潮流變革及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維持乾淨自然之原則，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茲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

參、組織：共 14 人

會議主席	校長	導師代表	校務會議推選
召集人	學務主任	學生代表	班聯會主席
執行幹事	生教組長	學生代表	班聯會推選
行政代表	校務會議推選	學生代表	班聯會推選
	校務會議推選	學生代表	班聯會推選
	校務會議推選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選
	校務會議推選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選

肆、委員任期：

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由候補委員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伍、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應經討論後，制定「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如附件，送校務會議通過，據以實施，修正亦同。

陸、運作方式：

1.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
3.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遇有學校校服、書包樣式、顏色、髮式要求變更時，由學務主任請示校長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討論，表決決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4. 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柒、本辦法經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即日起公告實施。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經 109 年 6 月 1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 一、有體育課當天穿著體育服，如有重大行事另行宣布以外，均須穿著校服上學。
- 二、前指校服係指校版制服、運動服、紀念衫、班服等。
- 三、服儀規範說明：
 - (一) 髮式：整齊、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
 - (二) 校服穿著說明：
 1. 校服顏色式樣依學校規定，可自行訂製(但材質、顏色、樣式等須經學務處檢查)或由學校代購。
 2. 穿著制服時須配戴領帶(結)；可免搭皮鞋，但鼓勵穿著皮鞋。
 3. 學校統一製作之紀念衫視同學校校服，不可搭配制服穿著。
 4. 不限定球鞋顏色，但不得穿著無後跟、露腳趾之涼(拖)鞋式之鞋子。
 5. 平時以學校規定外套為主，若寒流來襲，可自行加著其他外套於校服外套內；若仍不足保暖，則加穿於校服外套之外。
 6. 襪子以素色(黑、白、灰、深藍)為主，長度須超出所穿鞋子之踝跟(即鞋上緣)。
 7. 不另訂換季，依學生個人對溫度感受穿著冬、夏季校服。
 8. 如有特殊需求，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核准後依需求辦理。
 - (三) 其他：
 1. 天寒可使用無色護唇膏，非必要勿化妝或穿戴飾品飾物。
 2. 服裝儀容請同學每六週自我檢查乙次，以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
 3. 需背提校版書包，若前述空間容量不足使用需求，可另再背提個人書包、提袋或拖拉式書包。
- 四、本注意事項經 109 年 6 月 1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送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即日起公告實施。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 6)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案由： 為修訂「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阮宥潔
	聯署人：
提案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函辦理。 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試行措施係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收費，依學校公告地價區間分算教職員工應繳納之停車費，本校 109 年公告地價為 53,000 元，屬室內停車空間 A，使用費應為每學期 1,440 元。 三、「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第六點(如提案 6-附件 1)	
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mhliu@bjjh.tp.edu.tw 或內網傳遞 (處室公用\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傳送總務處彙整，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原因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轉型為實驗國民中學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修正原因
<p>六、<u>收退費標準</u>：</p> <p>(一) <u>使用費計收以學期為單位</u>(1,440元/每學期)，各學年度第1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1月31日；第2學期為次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如教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繳費，單月使用費額度以每學期使用費除以4.5計算(320元/每月)。另感應器保證金500元。申請時繳交。</p> <p>(二) <u>以學期計費</u>，因故中途離職者，按月退費，不足月，則以日計。</p> <p>(三) <u>收費未滿1學期</u>，以月計算，不足月，則以日計。</p>	<p>六、<u>收退費標準</u>：</p> <p>(一) <u>月費100元/每月</u>；(年繳1,000元/每年)，另感應器保證金500元。申請時繳交。</p> <p>(二) <u>年繳計費</u>，因故中途離職者，按月退費，不足月，則以日計。</p> <p>(三) <u>收費未滿1年</u>，以月計算，不足月，則以日計。</p>	<p>一、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及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20484 號函</p> <p>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且財政局財產訪查多次查有未收費或收費過低情形，故請教育局律定收費基準，經 109-5 次局務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辦 1 年，並於 109 年暑假檢討試辦情形。</p> <p>三、「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依公告地價區間分算本校教職員工應繳納之停車費。</p>

2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 7)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案由： 為「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輔導室</p>
	<p>聯署人：</p>
<p>說明：</p>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3627 號函辦理。</p> <p>二、教育部於研修「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時，同步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配合修正，如提案 7-附件 1。</p> <p>辦法：</p> <p>「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前，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mhliu@bjjh.tp.edu.tw 或內網傳遞（處室公用\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傳送總務處彙整，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37

提案 7 附件 1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 一、濱江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濱江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臺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0702 北市教中字第 09635121400 號函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之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與原則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四、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需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措施。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三、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皆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十二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教師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之管教。

第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六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七條 對學生之輔導

——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八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九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六、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二十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五、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二十二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基於引導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下列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悔過書）。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七、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八、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九、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十八、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措施。~~

十九、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二十、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改變學習環境。
- 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十九項與第二十三條第九項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本校所同意之其他適當措施及其執程序為：

- 一、累犯不知悔改者，請家長帶回管教一週。
- 二、家長同意，學校協調校外輔導單位協助輔導。
- 三、輔導並協助改變學習環境。

第二十五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六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十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二十七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二十三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學生獎懲事宜暨綜合表現成績。
- 二、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且須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四、學校除採取第二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六、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九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二、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三、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六、學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三十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各種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三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各種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三十二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不含手機，應遵守在校內上學時間嚴禁開機之使用規範）。
- 四、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五、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三十四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 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 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六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七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 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第三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四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二、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該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或成績考核辦法或懲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四十五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

- 一、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二、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四、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七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二、 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八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 協助處理紛爭

-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

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五十一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五十二條 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之實施，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6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50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 8)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案由： 為訂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林凡永</p> <p>聯署人：</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53895 號函辦理。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三、「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提案 8-附件 1。	
<p>辦法：</p> <p>「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mhliu@bjjh.tp.edu.tw 或內網傳遞 (處室公用\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傳送總務處彙整，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p>
<p>三、本會置委員⁹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8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p> <p>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p>

<p>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4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080131678 號函規定訂定】</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p> <p>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 <p>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p> <p>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p>

54

<p>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p>
<p>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p>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p> <p>(三)涉及個人隱私。</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p>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	------------------

46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 9)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案由： 為修訂「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提案人： 林凡永
	聯署人：
說明： 一、因應教師法修法，做條文及內容之修正。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如提案 9-附件 1。	
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之，並送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mhliu@bjjh.tp.edu.tw 或內網傳遞 (處室公用\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傳送總務處彙整，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49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聘約

105. 1. 20 校務會議通過

109. 8. 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法令，並遵守本校章則及本聘約，共謀校務之發展。

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依照教育宗旨、專業倫理，發揮專業知能與精神並保持教育中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二章 聘期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依教師法第 3 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受聘後，除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如欲於聘約期間內辭職，除因突發重大事故，經校長同意外，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始得離職。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本校教師受聘後，應享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31 條所規定之權利，並應盡同法第 17 條第 32 條所規定之義務。

第八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第九條 本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需求，各種資源設備應依公平原則支援教學。

第十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依公平、公開原則妥善安排，提供教師自由參加。

第十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本校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第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學校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商請教師到校協助工作。其商請原則由教師會與業務承辦單位協商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授課科目及時數應依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及有關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其編排原則由學校課發會通過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兼任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課發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應依有關法令，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人士研商解決，相關教師應提出說明。

第十六條 校長得視學校校務需要延聘教師為實習輔導老師、各項活動指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如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班級導師之聘任由學校與教師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校授課，請假及出勤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為專任，不得從事不當補習。除依法令經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有出席校務會議，校內各種相關會議的權利與義務，對於會議決議，相關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服務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教師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加強全體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全體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教師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

第二十七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等事件，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6條至第9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四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9章第7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與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共同制定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之，並送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提案 10)

會議日期：109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案由： 為修訂「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提請討論</p>	<p>提案人：林凡永</p>
<p>說明： 一、因應「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法，做條文及內容之修正。 二、「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如提案 10-附件 1。</p>	<p>聯署人：</p>
<p>辦法：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mhliu@bjjh.tp.edu.tw 或內網傳遞 (處室公用\校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傳送總務處彙整，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聘約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第三條 兼任教師及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於教務處資格審查通過後，同意應聘教師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同意應聘教師由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第五條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待遇依教育部訂頒之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各款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各款之權利。
-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負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各款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各款之義務。
-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學校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 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於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且應即通知學務主任，亦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授課科目、時間，由教務處編排，不得私自調課請人代課或任意更改，因請假或其他原因缺課時，應另覓時間補課。

- 第十二條 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為專任職務，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或兼任其他任何職務，上課、上班、差假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兼任、代課教師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不應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的個人事務，且不得洩漏、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另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的學生，都應給予公平之對待。
- 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各項情事者，依各該條規定辦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待遇依上開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申請離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五條 學校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 方：臺北市^{實驗}濱江國民中學

代表人：校長李素珍

乙 方：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